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276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THI HOA(護照號碼:C906\*\*\*\*，下稱T君)、LE VAN VU(護照號碼:K004\*\*\*\*，下稱L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4月17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051271號、1150105127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T君於115年1月22日、L君於115年1月7日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